



阳光采购竞价文件

交易编号：JSPMC-YG24003

招标单位：永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3
二、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6
三、报价要求	8
四、采购需求	9
五、附件格式	20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0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2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23
5.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24
6. 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 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25
7.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6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27
六、合同文本	23

一、招标公告

永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68号）要求，现对永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进行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邀请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单位：永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交易编号：JSPMC-YG24003

三、项目名称：永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

四、采购内容：便携式水质分析套装1套、执法终端5套、便携式打印机5台、执法记录仪3台（具体详见附件“竞价文件”）。

五、采购方式：邀请采购

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45万元

七、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交付地点：永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九、报名(公告)、资质审核时间及竞价时间：

1、报名(公告)及资质审核：2024年03月07日14:30至2024年03月11日10:00

2、竞价时间：2024年03月11日10:00至2024年03月11日12:00

竞价地点：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ggzyjy.gansu.gov.cn/>), 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进行资质上传并自行报价。

注：时间以互联网服务器时间为准，各竞标人请于资质审核时间截止前将所需资料全部上传，过时不予受理。

十、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永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永昌县城关镇北大街北小十字东南角

联系人：王红云

电话：1899352050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银滩南路雅戈尔时代之星9号楼636室

项目联系人：漆利红

电 话：18139973757

永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03月07日

二、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 3、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见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 4、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5、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按年缴纳的请提供2023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见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9、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见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提供第10项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不响应竞价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竞价完成后3日内，中标人须将本次竞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以上资料须胶装成册）送至招标人，纸质版里投标总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一致。竞价结束后以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推迟履行竞价结果造成项目延误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追偿实际损失、将其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并重新组织竞价；

2、本项目由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报价方式为一次性报价。**

3、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

4、代理费：¥25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四、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永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	单位	参 数 参数中标注▲的为关键性能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成交无效)	数量
1	便携式水质分析套装	套	不仅可满足野外各种环境的水质测试要求，也适用于突发事件的快速水质监测及实验室内常规水质参数的测量。便携仪器实验室提供水质分析必备的分光光度计，电化学分析仪（可测量 pH、电导率。还可以选配更多电极测试溶解氧、ORP、总溶解性固体、盐度及温度等参数）和便携式浊度仪，试剂及实验室常用器材，可满足现场普通监测的全部要 1：便携式分光光度计技术参数 工作条件： （1）电源：标配 AA 电池 4 节，选配电源模块，外置电源 110-240 VAC，50/60 Hz （2）温度：10 ~ 40℃ （3）湿度：最大相对湿度 80%（非冷凝） 技术性能指标： （1）测量模式：浓度(mg/L 等)、吸光度（Abs）、透过率（%） （2）预置曲线：220 多条，可直接用于分析 COD、氨氮、余氯、总氮等近 100 个水质参数分析 （3）用户自建曲线：50 条； （4）比色瓶尺寸：方形 10 x 10 mm，1 英寸；圆形 13mm/16mm/1	1

		英寸； (5) 供电方式：标配 AA 电池，4 节，选配外置电源 110~240 VAC，50/60 Hz (6) 波长范围：340~800 nm (7) 波长选择：自动； (8) 波长准确性：±2nm； (9) 波长重复性：±0.1nm； (10) 光谱带宽：5nm； (11) 光度计测量范围：±3.0 Abs (12) 光度计准确度：±0.003Abs(0.0~0.5 Abs) ,1% (0.50~2.0 Abs) (13) 光度计线性：< 0.5% (0.5~2.0 Abs) , ≤ 1% (大于 2.0 Abs 时) (14) 杂散光：< 0.5% T (340nm , NaNO₂) (15) 数据储存量：500 条，符合 GLP； (16) 显示：LCD，带背光； (17) 数据线接口：min USB 接口 (选配)； (18) 操作语言：多国语言，含中文； (19) 主机尺寸：≤宽 178×长 267×高 98mm (20) ▲主机重量：≤1.5kg； (21) ▲防护等级：IP67 2 便携式多参数电化学测定主机性能指标	
--	--	--	--

		(1) 提供多国语言 ，其中包括中文 (2) 显示：可同时显示不少于 3 个电极的测量读数 (3) 数据内存：≥100,000 组数据 (4) 数据存储：在“按下即读”模式和间隔测量模式时可自动存储。在“连续测量”模式时需手动存储。 (5) 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连接到至 PC 或 USB 存储设备 (6) 温度修正/补偿：关闭、自动和手动（取决于特定参数） (7) 三种测量模式：即按即读、间隔读数、连续读数 (8) 自动识别校准标准 (9) 外壳防护等级：IP67（安装了电池盒后） pH 电极 （1）量程：0~14 （2）操作温度：0~80℃ （3）▲分辨率：0.1/0.01/0.001 可选 电导电极 电导率： 量程：0.01 μS/cm ~ 200.0 mS/cm 分辨率：0.01 μS/cm（最大 0.05μS/cm） 电阻率： 量程：2.5~49 欧姆·厘米 分辨率：0.1 欧姆·厘米（最大 0.05 欧姆·厘米）	
--	--	---	--

		盐度： 量程：0~42g/kg 或‰ 分辨率：0.01ppt 总溶解性固体： 量程：0.0~50.0g/L 分辨率：0.1 mg/L 3 便携式浊度分析仪 符合标准：满足 USEPA 方法 180.1 的要求 光源：钨灯 检测器：硅光电检测器 测量范围：0~1000 NTU 准确度：读数的± 2%+杂散光 可重复性：读数的± 1%或者 0.01NTU，取大者 分辨率：在最低测量范围时为 0.01NTU 杂散光：<0.02NTU 具有信号平均功能 双检测器光学系统，可消除色度、光波动、杂散光等的干扰 具有多种语言选择，其中包括了中文 具有屏幕在线帮助指引功能，使校准、验证等更简单 USB 数据传输，无需软件进行数据下载（需要选配附件）， 即使样品发生快速沉淀，仍然能读出正确的浊度值。	
--	--	---	--

		仪器防护等级：IP67 包装为防潮的锡箔包装或安培瓶包装，容易保存、安全、准确。 3、仪器配置： 标配： 便携光度计便携式多参数电化学测定仪（含 pH 电极、电导率电极）、便携浊度仪、便携箱。 一个仪器箱子及常规饮用水试剂 7 种参数试剂 100 份；	
2	执法终端	1、网络模式：全网通 4G，非运营商定制版； 2、OLED 屏幕； 3、主屏要求：≥11 英寸，全高清 OLED 屏幕 分辨率不低于 2560*1600； 4、CPU：国产； 5、电池：≥8000mAh；； 6、前置摄像头像素：≥1600 万，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 万； 7、RAM 容量：≥8GB；ROM 容量：≥256GB； 8、软件参数：可以接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业务系统甘肃省平台。可现场打印执法文书。要求满足千分表、双随机抽查、医废在线、饮用水在线监测、八八排队等移动执法 app 安装环境。要求手持移动执法终端接入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化监督业务系统甘肃平台，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要求包含职业卫生检查模块，具有检查要求、检查方法、违法行为描述、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内容，可使用现场手持执法设备开展执法工作，实现与卫生健康监督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卫生监督信息报告数据自动报	5

			送，设备应具备卫生监督现场执法功能，按照执法标准规范现场采集监督检查结果，现场打印出监督文书和进行简易程序的处罚。要求:卫生监督员签入或登录；管理相对人档案详细资料在线查询与验证；获取已下达的监督执法任务；卫生监督员可依据管理相对人所属专业分类，调用相应的模版化规范用语或检查表进行监督检查和当场行政处罚；可以现场快速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当场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通过连接便携打印机打印；通过音频、图片、视频方式采集现场证据；执法结果可回传；现场执法设备可支持管理相对人地理位置标注与查询、快速检测、条码扫描等应用。终端配套软件的系统升级及日常维护。	
3	便携式打印机	台	1、热敏行式打印； 2、打印分辨率≥203DPI×203DPI； 3、打印宽度：最大 72mm； 4、打印速度：Max.76mm/s； 5、纸卷大小：80mm×40mm； 6、标配 OLED 屏及按键，可进行缺纸探测、电量检测、开盖检测、打印头温度检测、透明上盖，便于观察纸卷余量； 7、不低于 1.7 米防摔，IP42 防水防尘密封等级； 8、电池容量：≥1400mAh；无需墨盒等耗材； 9、80mm 宽热敏纸，预印刷现场执法文书，100 卷一套。	5

4	执法记录仪	台	1 操作系统 不低于 Android 9 2 尺寸 $\leq 97.8 \times 60.1 \times 23.2 \text{mm}$ 3 重量 $\leq 174 \text{g}$ 4 外壳防护等级 IP67 5 显示屏 执法仪采用触摸式电容屏，$\geq 3.1 \text{in}$ 6 ▲二镜头 执法仪应配备两颗高清镜头，一颗白天高照度摄像，一颗夜间低照度摄像，可根据光线变化自动切换镜头。 7 接口 一个 Type-C 接口、一个 USB Mini B 接口。 8 磁吸接口 执法仪应配有触点式磁吸接口 9 状态灯图标显示 执法仪应配有 4 颗图标状态指示灯，一颗录像指示灯，一颗录音指示灯，一颗待机指示灯，一颗网络指示灯，便于使用人随时识别执法仪工作状态。 10 红蓝爆闪灯 执法仪应具有四颗红蓝爆闪灯 11 补光灯 执法记录仪具有补光灯功能 12 按键 执法仪按键标识应为中文字样，方便使用人员快速识别各按键功能，准确快速进入各功能菜单 13 自由跌落 裸机跌落高度 2m，水泥地板，6 个面各跌落 1 次，执法记录仪及其内部结构单元不应产生永久性的结构变形、机械损伤、电气故障和紧固部件松动。执法记录仪内部线路、电路板和接口等接插件不应有脱落、松动或接触不良现象。产品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14 电池工作时间 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电池容量$\geq 3200 \text{mAh}$，	3
---	-------	---	--	---

		在更换一次电池的情况下满足 12 小时。 15 连续摄录执法仪在摄录过程中更换电池不断电，可不间断连续录像 16 视频性能视频分辨率 1920×1080、1280×720、864×480 可选，视频帧率大于 30 帧/秒。 17 视频格式视频格式可设置 MKV 和 MP4 两种格式。 18 照片分辨率 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9301×6896(验收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19 重点文件标记 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20 文件同步 执法记录仪录制的视频、照片、音频、GPS 文件可同步到平台服务器。(以检测报告为准) 21 电子地图 执法记录仪可通过网络实现查看其他执法记录仪的实时位置 22 实时预览 执法记录仪可通过网络实现实时观看其他执法记录仪的实时画面，并可以保存观看的实时视频 23 文件名格式选择 视频、音频文件格式应有默认格式，设备 ID，设备名称，自定义四种格式选择。 24 夜视功能 执法记录仪具有单独夜视镜头，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不低于 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 以上面积。
--	--	---

		25 抓拍 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拍照键能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但不应影响正常的摄录。 26 ▲NFC 功能 支持 NFC 功能，可读取身份证信息。（以检测报告为准） 27 卫星定位 内置 GPS 定位模块，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 28 ▲WIFI 传输功能 内置 WIFI 模块，可通过 WIFI 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 29 ▲4G 传输功能 4G 全网通，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在 4G 网络下实时视频通话视频分辨率可达到 1080P，视频帧率应为≥25 帧/s。 30 视频通话功能 具有视频通话功能，实时传输数据并可实时通话。 31 ▲即时消息功能 执法记录仪具有即时消息功能，可与其他执法记录仪、平台客户端软件发送文字信息、照片、位置、文件 32 公网对讲功能 连接网络后，执法记录仪可实现两台或多台之间的语音对讲。 33 ▲对讲语音片段记录 执法记录仪开启语音片段功能后，与其他执法记录仪进行对讲，对话的内容可以形成语音片段进行回放 34 徽标 执法仪面壳应具有可更换式金属镭雕片，可根据不同部门，订制徽标 35 ▲背夹安装方式 执法仪背夹应为横插式设计，防止机器脱落。
--	--	--

--	--	--	--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

（二）**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中标人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含税价），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0%。

（四）验收

（1）货物发放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组织收货。中标人所供产品应具备相应防护措施，不易损毁，产品须包装完好，产品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

（2）中标人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保修卡；

（3）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招标人将依法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4）对货物（包括软硬件，下同）的验收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中标人所供的设备、系统和相关配套软硬件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设备、系统及相关配套软硬件一致。招标人在验收中发现设备及系统相关配套软硬件质量不符合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如发现设备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要求退货、换货；如果发现数量问题，由找别人及时进行更换和补足数量，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5）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范和标准，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中标人应予以返工修复，并达到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设备调试应符合设备操作规范，达到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要求；培训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规范地操作、使用相关设备及软硬件，能够进行日常的简单维护。

（7）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设备和系统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五、附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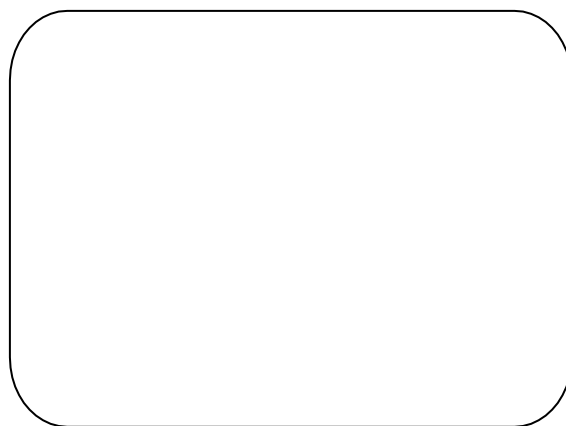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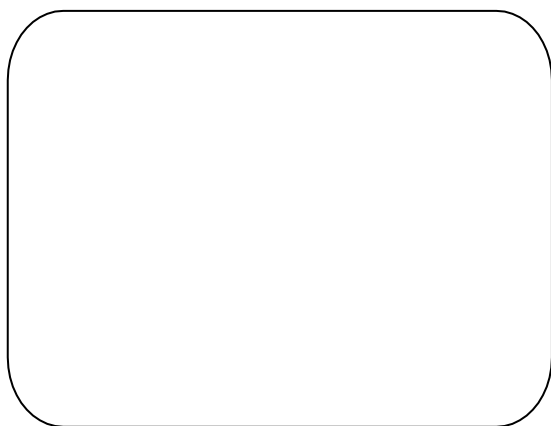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
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
竞价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
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5.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 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职位/职务
.....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 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技术响应的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四、采购需求”中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交货时间	生产厂家	备注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文本

永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能力 建设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JSPMC-YG24003HT

买 方：永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____项目（包号：____） 而进行阳光采购，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____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条款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 -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3) 中标通知书
 - 4) 竞价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让和分包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 争端的解决
- 31. 合同语言
- 32. 适用法律
- 33. 通 知
- 34. 税费
-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1)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a)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 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c)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采购合同不生效，买方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标准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

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如有）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7)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

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已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

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和分包

24.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2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争端的解决

-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0.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0.3 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责任险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 30.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合同语言

31.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2. 适用法律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3. 通知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3.3 任何一方拟变更通知地址、电话等信息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方出具确认函方视为变更成功。

34. 税费

3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5.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5.3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3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依据以下优先顺序解释本合同：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 -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3) 中标通知书

4) 竞价文件

5) 投标文件

6) 补充条款：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兰州市安宁区残疾人联合会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兰州市安宁区残疾人联合会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8.3	测试和验收标准： （1）货物发放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组织收货。卖方所供产品应具备相应防护措施，不易损毁，产品须包装完好，产品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 （2）卖方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保修卡； （3）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买方将依法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4）对货物（包括软硬件，下同）的验收按照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卖方所供的货物、系统和相关配套软硬件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货物及相关配套软硬件一致。买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及系统相关配套软硬件质量不符合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如发现设备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要求退货、换货；如果发现数量问题，由卖方及时进行更换和补足数量，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5）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范和标准，验收时如发现不符

	合相关规范和标准，卖方应予以返工修复，并达到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设备调试应符合设备操作规范，达到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要求；培训应符合买方的要求，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规范地操作、使用相关设备及软硬件，能够进行日常的简单维护。 （7）项目验收合格后，买方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设备和系统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卖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实施所供货物的安装、集成； （2）实施所供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 （3）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在卖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予以修复和更换。
18.5	免费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在免费质保期内若买方在使用中出现有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或调换，由此产生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须定期到买方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听取售后服务要求和建议。卖方要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委派专业人员进行上门维修和调换服务，并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和调换工作。
20.1	付款方式： 卖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买方人员培训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含税价），买方

	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3.1	通知： 买方地址： _____ 卖方地址： _____
35.4（6）	补充条款：（如有）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永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能力建设项目					
1.1	合同编号		JSPMC-ZC24003HT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小写：						